

国家外汇管理局晋中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晋中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hanxi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晋中市中心支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分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认真推动《条例》和《通知》精神落实。按规定及时上报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事项，积极配合省分局信息公示工作。同时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坚持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结

合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2 年，晋中市中心支局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35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1 条。无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2 年，晋中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年度内没有发生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

2022 年，晋中支局严格按照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》要求，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内部审批流程，及时向省分局报送行政许可受理办结情况，经分局网站统一对外公布。同时在办公场所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晋中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》及事项公开目录，亮明服务标准，公示具体实施事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2022 年，晋中支局围绕外汇管理与服务重点工作，立足辖区经济实际，通过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等渠道，积极加大便利化政策、企业汇率避险、跨境金融区块链等外汇管理政策的宣传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晋中支局在办公场所明显位置发布行政许可岗位人员对外联系电话，方便社会公众进行业务咨询并开展监督。积

极推动行政许可“好差评”工作落地落实，及时对评价意见进行反馈，畅通外部监管渠道。2022年共收到网上评价26笔，评价率为81.25%，整体满意率达100%。通过制定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晋中市中心支局风险防范管理办法》，对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岗位风险点进行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0	0	0	0	0	0	0

量								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开 公	1. 属于国家机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。例如有效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增政府信息公开板块，利用互联网、地方媒体等多种媒介参与政务公开的效果还不够理想。

2023年，晋中市中心支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和信息公开质量。持续拓宽公开渠道，强化便民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切实让政务服务更加“优质、便捷、高效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